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**

**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**

**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**

万盛经开发〔2017〕6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

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：重庆市域范围内在用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，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、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打桩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旋挖机、混凝土输送泵等。

二、禁止使用范围

万盛街道全域、东林街道全域、万东镇部分区域（包括海棠社区、塔山社区、新房社区、建新社区、红枫社区、莲池社区、莲池苑社区、永利社区、花卉园社区、六井村）、南桐镇部分区域（二郎峡社区、八零一社区、南桐社区、支路社区、皂角井社区、后湾社区）。

三、禁止使用区管理措施

（一）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，禁止国一及以下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非道路机动机械使用。

（二）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，使用国二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。

（三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渣油、重油。

（四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，于2017年11月30日前，向区环保部门报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、数量、作业时段、排放标准等信息；新使用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生变化的，应在10日内重新报送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违反本通告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17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